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聯絡人：江惠琴
電 話：049-2391771
傳 真：049-2391763
電子信箱：m10@mail.jung.nat.gov.tw

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、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，相關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派下員同意書等證明文件，應依同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並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向土地登記機關繳驗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。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年12月21日全地公（6）字第1006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4條第12款規定應納入法人章程應記載事項，且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為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之一。復查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：「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，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；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，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：一、章程之訂定及變更。二、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。三、解散。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定有高於前項規定之決數者，從其章程之規定。」從而，本部97年1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54號函釋，祭祀公業依法成立法人者，其財產處分、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其次，祭祀公業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，祭祀公業法人應

101.3.-9



將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於會議後30日內，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茲為連貫作業及保護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權益，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、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，相關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派下員同意書等證明文件，應依同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並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向土地所在登記機關提附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主管機關備查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、設定負擔時，應於備查文內記明祭祀公業法人名稱、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標的（段別、地建號等）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臺北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臺中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臺南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高雄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宜蘭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桃園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新竹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苗栗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彰化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南投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雲林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臺東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花蓮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澎湖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基隆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新竹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嘉義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金門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連江

副本：台灣祭祀公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祭祀公業研究學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民政司【基層建設科】

部長李鴻源